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1,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u>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股份數目 | 股份詳情 | 港元 |
|--------------------|-----------------|------------------|
| 1,000 | 股已發行股份 | 10 |
| 299,999,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999,990 |
| <u>100,000,000</u> |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1,000,000</u> |
| <u>400,000,000</u> | 合計 | <u>4,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所述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權益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獲得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是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的服務。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獲批准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回購。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